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桂华

王莉

邱连强

王贵强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